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聯絡方式：王克偉 2536075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六)字第0958500903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信託公會	收日期	95.5.4
	文號碼	04/2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主旨：為促進金融控股公司之經營綜效，增加以事業群方式督導子公司業務執行之彈性，茲規定有關事業群負責人之資格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所屬銀行、證券、保險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上職務人員，其資格條件屬本會認可或審查通過者，其擔任事業群最高負責人，跨業督導其他子公司業務時，得豁免其取得職業證照之規定，但如各該業法規定須辦理登記者，仍從其規定。
- 二、金融控股公司事業群負責人執行職務，而有督導其他子公司業務者，如屬功能性管理，該督導業務之職務與其本職間，不屬兼職範圍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龔 鵬 照 勝